

焦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政府对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十个百分之百”管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审计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债务资金等政府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政府资金,但政府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第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是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主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项目审计监督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制。投资来源是市本级政府资金或者市本级政府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由市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审计;投资来源是县级政府资金或者县级政府资金占主导地位的项目,由县级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审计。

市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项目,由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中心实施审计,也可以授权县级审计机关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第四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教育、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审计机关做好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五条 审计机关实施项目审计监督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行使审计监督权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项目的管理、实施、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资源共享联合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规模等有关资料同时抄送同级审计机关。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同级审计机关。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接受审计过程中,应当如实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九条 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方式

第十条 审计机关采用下列审计方式进行审计监督:

(一)对重大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二)对一般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三)对项目合同中与建设资金相关条款内容进行审计;
(四)对与项目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核查,发现有审计质量问题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重新组织审计。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并自审计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结果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结果。

第三章 跟踪审计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跟踪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对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重大项目,有重点地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和竣工决算进行全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项目特点和审计资源情况可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三号

《焦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已经2011年8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孙立坤

2011年8月18日

第四章 竣工决算审计

第十九条 对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后3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报送与项目竣工决算有关的资料,审计机关依法组织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有关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竣工决算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工程款的支付不得超过实际进度的80%。

第二十一条 竣工决算审计的重点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五)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六)工程造价情况;
(七)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情况;
(八)投资绩效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有关单位、个人不在有关审计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经审计人员注明原因,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项目绩效审计,在绩效审计时,应依据有关经济、技术及社会、环境等指标,对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五章 审计成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协作和信息共享的协调沟通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审计机关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者阻挠。接受移送的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造价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通报有关部门。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应当将上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主要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下列事项:

(一)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情况;
(二)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实行公告制度,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公告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逐步实现所有重点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都按程序全面、如实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项目审计结论性文书作为项目竣工决算、工程价款结算和办理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二)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绝、阻碍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政府投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通知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截留、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二)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三)虚列投资完成额;
(四)其他违反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有以下行为的,由审计机关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处罚:

(一)项目建设单位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依法追回,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依法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项目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施工、勘察、设计以及监理单位违反合同规定,造成项目重大损失浪费、质量低劣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造成工期严重拖延或者重大损失浪费的;

(三)未如实出具现场签证,或者设计变更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第四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对县级政府投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国家事业组织投资的项目审计,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19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焦作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政府令第六十九号)同时宣告废止。

政务要闻

打造专科品牌医院

省卫生厅领导调研我市专科医院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婧)9月1日下午,省卫生厅厅长刘学周在市卫生局局长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市五官医院,就专科医院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在市五官医院,刘学周察看了门诊电子叫号系统、耳鼻喉科优质服务示范病区 and 外国专家诊室,并与正在坐诊的德国口腔专家进行交流,希望该院与外国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更好地促进医疗技术发展。

在听取该院的建设发展情况汇报后,刘学周对该院在“专”字上下工夫,确定“院有专科、科有专病、病有专药、人有专长”的“四专”特色发展方向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该院在今后的发展中继续突出专科优势、技术优势,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促效益,加快建设步伐,打造特色品牌,建设一流的专科医院。

(上接一版①)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提高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的突破口。我市要强力实施“百户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要加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形成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人力资源配置优化、企业用工本土化提高、广大农民普遍受惠的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农业服务体系。改进和完善现代农业服务方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支撑、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产品市场四大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巩固和深化全国农机化示范区创建成果,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要达到90%。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就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将其始终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必须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切实增加对“三农”的投入。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引导各类生产要素流向农村、支持农业、服务农民,开创各方共同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生动局面。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必须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各级领导干部做“三农”工作一定要重感情、动真情、有激情,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职责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要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市农村工作新局面。①3

(上接一版②)所谓“道”,就是把市场规律有效运用到企业中,将商品和产品经营、品牌经营、资本经营有效结合起来,所谓“法”,就是将人员、设备、管理、原料、环境、监控六大要素整合起来,产生四两拨千斤和多米诺骨牌效应。

谈到刘作杰的感受,刘星显得有些激动。他说:“焦作市委、市政府决策英明,走在中原经济前列目标的提出很有吸引力;焦作的各级干部有魄力、有激情,创业氛围浓、服务意识强;有一大批有胆识、善经营的企业领军人物,有一大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秀企业。这些都为我运作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离开它们,我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事无成。”

谈到资本运作的好处,刘星说,一是可以帮助企业打破资金不足瓶颈,畅通融资渠道;二是通过挂牌交易,可全面享受政府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难题;三是可以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可以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他说:“就拿河南博洋车饰股份有限公司来讲,在我运作之前,这个企业名不见经传,产品定位不清晰,企业融资比较难,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相对较小。通过对这个企业的品牌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运作后,企业发生了很大变化,融资渠道打通了,融资难题解决了;企业的品牌和市场定位比较精准,影响力也比较大。最近,上海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领导亲临博洋车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考察寻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就是明证。”

闪光的足迹留给刘星的是巨大的荣誉:河南省科技咨询专家、高级咨询师、中国乡镇企业研究院研究员、国家注册审核员。今年3月,他又获得中国民族产业杰出贡献人物奖。面对荣誉,刘星坦然处之。他说:“金奖、银奖不如企业的夸奖,金杯、银杯不如给自己留下好口碑。今后,我将尽己所能,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利用更大的平台,服务焦作更多的中小企业,实现他们的财富梦想,为焦作实现走在中原经济前列目标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戮力同心保平安

——中瑞公司“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月”活动走笔

本报记者 丰舒滩 李光远
见习记者 张璐 本报通讯员 张红兵

“安全,绝对不是口头上可有可无的俏皮话,而是我们半点疏忽不得的护身符。只有时时刻刻重视安



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现场。本报记者 田建明 摄

全,恪守安全,她才会保护你一生,保佑你尽享幸福安宁;忘记安全、忽视安全,安全就会弃你而去,留下血淋淋的伤痛……”

8月25日下午,在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亿祥东郡SOHO项目部施工现场,一场主题为“安全在我心中”的演讲比赛正在进行。员工孙水利声情并茂,用血的事实和身边的教训诠释安全的真谛和内涵,呼吁工友们戮力同心保平安,引起在场员工的共鸣。

中瑞公司此次演讲比赛参赛的7名选手都是从各项目部数十位报名选手中层层选拔出来的,其中有安全员、工程师,也有一线建筑工人,他们所展现的个人素质令人印象深刻。

“其实,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氛围,中瑞公司每年都举行类似的演讲比赛,已经制度化了。安全对我们每个员工来说,既复杂又简单,当你上班穿戴好劳保用品时,那就是安全的第一步;当你按章作业时,那就是安全的保障;当你发现一个不起眼的隐患并及时处理时,那就是安全保证。”中瑞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凯说。

此次演讲比赛是中瑞公司“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月”的活动之一。该公司聘请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教育,重点讲授施工现场脚手架、模板支撑、临时用电、消防等方面的一些知识和规范标准,这是该公司的常态化、普遍化的做法,也是其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素质和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的法宝。

作为一个集建筑施工、装修装饰、建筑防水、防腐保温、物资设备租赁等于一体的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中瑞公司建立了体系化的安全文化,通过安全生产警句格言征集、安全知识竞赛、安全主题征文、安全生产研讨等活动,增强员工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特别是每年一次的安全主题演讲活动和每月一次的安全员工作日志评比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现身说法,有效提高了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现场管理水平,同时促进了企业安全文化向更高层次发展。

“通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让人人关注安全、维护安全,有力推动中瑞公司安全文化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员工遵守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从而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中瑞公司安全部部长史红军说。

随着安全活动的层层深入,中瑞公司先后获得结构中州杯、山阳杯、优质结构、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省市级优秀QC成果等奖项近100项,连续多年被评为省先进建筑企业、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省建筑安全先进企业、省建筑业骨干企业、省QC成果活动先进企业、援建四川灾区活动板房先进企业,去年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中夺得焦作市第一名。

本报记者 丰舒滩 李光远 见习记者 张璐
本报通讯员 张红兵

“你安全的那头是家人的期盼,你安全的这头是企业的发展。”
“不论任务多紧急,安全始终放第一。”
“私拆遮挡往里钻,生命就要到顶端。”

类似这样朗朗上口的格言警句还有三四百条,均出自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史红军枕边那本红皮书《安全生产警句格言语录》上。如今,该公司员工把这本小册子视为“护身符”,并亲切地称之为安全生产的“红宝书”。

“别看这本小册子薄薄的,却凝聚着公司领导 and 22位安全员的心血,所有这些格言都是安全员们精挑细选的,总结了安全生产的方方面面,可以随身携带,安全生产会上诵读诵读,提神醒脑,长见识,更提素质。”史红军说。

提升安全员素质是中瑞公司近年来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53岁的老安全员林常感慨:“当安全员难,当一个合格的安全员更难”,就是因为安全员不仅要考取一个证件,还要实实在在地在现场实践。外架连墙件数量不足,架子上堆放周转材不会过多,洞口临边防护不到位,物料提升机检测了没有,甚至工地上吵嘴打架,都是安全员的分内之责,年轻安全员未必能够意识到,但在“红宝书”里都说得透彻,时刻提醒其尽到职责。

“‘红宝书’是中瑞安全文化的一小部分,全书分综合类、现场类及其他三部分。我每次下工地检查,工友们都反映说‘红宝书’很实用,有啥问题一打眼就能看出来,起到了很大的指导作用。”该公司总工程师王宜臣说。他告诉记者,广大员工自觉学习《安全生产警句格言语录》已成风气,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在工作中少出错误、少出批漏、少出事故。

建筑施工安全 扫描

安全生产“红宝书”